



各文科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吉教高[2021]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申报内容和要求

请文科教学单位，按照《通知》精神，在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指南》）中根据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。

2. 申报名额

各文科教学单位申报名额为1个，学校将通过评审遴选出4项参加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其余课题若符合校级教研课题标准将确立为2021年度校级教研课题。

3. 申报时间

请各文科教学单位将《吉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《吉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》电子版发至邮箱419819567@qq.com，《申报表》纸质签字盖章版一式五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以上材料报送时间为3月31日（周三）下班前，学校初步拟定于4月初进行评审工作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待通知。

相关文件已传至群共享，请下载查看。联系人：刘英，内线：81106。

教务处
2021年3月17日

